

臺南市議會第3屆第4次定期會議員提案

類 別	編 號	提 案 人	連 署 人
法規	1	李宗翰	林志展、沈家鳳、李偉智、邱莉莉、 沈震東、王錦德、呂維胤、蔡筱薇、 劉米山、陳秋宏、楊中成、鄭佳欣
案 由	設置「臺南市新設置畜牧場管理自治條例」。		
說 明	<p>一、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規定。</p> <p>二、自治條例內容請參附件。</p> <p>三、臺南市周邊縣市含彰化、雲林、嘉義、高雄及屏東等縣市，皆以設置畜牧相關自治條例以平衡產業發展及民眾生活之需求，唯南市遲未設置導致民間抗爭不斷。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並減少抗爭所帶來之社會成本故設本例。</p>		
辦 法	提請大會審議。		
審 查 意 見			
大 會 決 議			